

整改材料

一、与承租单位的签订的安全协议

租赁场所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温州展泰眼镜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温州市瓯海区梧田乐帆建材店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在温州展泰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场所）上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确保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 双方对各自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条例和规定，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2. 双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双方应当主动开展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4. 当任何一方的设施或系统发生异常状况，有可能会危及到对方的安全生产时，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做好应急准备。

5. 任何一方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当事方应当立即向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及对方报告，并尽力协助进行紧急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现场。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提供产权证等能证明其建筑物合法性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责任对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予以综合管理，甲方指定渠道部为乙方的接口管理部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和现场调阅有关安全资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培训等安全资料。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生产场所、办公生活场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

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评价，并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7. 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遵守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8.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生产。

三、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提供在租赁场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有关许可证等有效的证照。甲方应查验相关证照、并复印留存。

2. 甲方出租的场所，经甲、乙双方确认，符合乙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条件。如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乙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为自己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管理的主体，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并张贴在醒目部位。

5. 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员工应当持证上岗工作。

6.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本单位员工必备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7. 要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安全生产、消防检查和监督。

8. 要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持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9. 严禁“三合一”。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禁止在承租的厂房、场所等房屋内居住人员。

10. 凡涉及消防、安全许可的，应在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1. 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12. 加强劳动管理，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

13. 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及时办妥相关手续，并将备案材料交甲方存档。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搭建、改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不得擅自转租。

15. 乙方不得损毁、丢失甲方原有消防设施；乙方应自行配置、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自动报警装置、自动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

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17. 乙方对确定为重大危险源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应按有关规定报告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并告知甲方。

18.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或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19.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厂房、场所的租赁协议，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2）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3）改作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的。

（4）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5）擅自转租或转借出租厂房、场所。

（6）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

四、其他条款

乙方在承租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五、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相应租赁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未尽事宜应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款项可经双方协商或另行签约。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2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5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19604785557956406063

第2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9230301040000766	收款方		账号	201000019827561000091
户名	温州展泰眼镜有限公司	户名	温州市瓯海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户名	温州市瓯海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户名	温州市瓯海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繁荣分理处	开户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繁荣分理处	开户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繁荣分理处
金额（小写）	50000.00	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	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EBNK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EBNK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9230301040000766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9230301040000766
交易时间	2022-06-27 15:29:26	会计日期	20220627	交易时间	2022-06-27 15:29:26	会计日期	20220627
附言	缴款单号：33030400122288453						



二、行政处罚交款证明

三、培训证明材料

相关人员培训材料见附件1压缩包。